

证券代码：837362

证券简称：通瑞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句容市郭庄镇东方红村 688 号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七年八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瑞环保”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81,820 股，募集资金 12,549,112.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60 元。

根据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03,683.00 元，公司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81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7 元/股。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系公司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在协商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及未来业务发展等因素。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涉及优先认购的情况。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共计 2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其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430,000	4,988,000.00	现金
2	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651,820	7,561,112.00	现金
合计			1,081,820	12,549,112.00	

2.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557096863P
法定代表人	李维波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基金编号	SD6734
成立时间	2010 年 06 月 11 日
备案时间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5590
登记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D6734，其基金

管理人为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且已于2015年10月30日完成登记，且已于2015年11月开立新三板账户。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 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1MXG280J
法定代表人	陈兵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基金编号	SS8803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备案时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1925
登记日期	2017 年 3 月 22 日
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主要对以高科技人才为核心的早中期科技创新类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S8803，其基金管理人为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且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完成登记，另外，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

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开立新三板账户，账户名称为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条件，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五）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潘龙直接持有公司 59.73%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句容市泓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60%股份，合计可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9.33%，同时，潘龙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潘龙直接持有公司 52.20%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句容市泓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39%股份，合计可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变为 60.59%，同时，潘龙仍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故潘龙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控股子公司及全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

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除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潘龙	4,480,000	59.73	境内自然人	3,360,000
2	徐汉杏	2,080,000	27.73	境内自然人	1,597,500
3	句容市泓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9.60	境内合伙企业	480,000
4	王琳	120,000	1.60	境内自然人	
5	张君茹	50,000	0.67	境内自然人	
6	南京润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0.67	境内法人	
合计		7,500,000	100.00		5,437,500

2.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潘龙	4,480,000	52.20	境内自然人	3,360,000
2	徐汉杏	2,080,000	24.24	境内自然人	1,597,500
3	句容市泓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8.39	境内合伙企业	480,000
4	王琳	120,000	1.40	境内自然人	
5	张君茹	50,000	0.58	境内自然人	
6	南京润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0.58	境内法人	
7	镇江高新创业	430,000	5.01	境内法人	

	投资有限公司				
8	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51,820	7.60	境内法人	
合计		8,581,820	100.00		5,437,500

注：以上表格内数字计算系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20,000	14.93	1,120,000	13.0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82,500	6.43	482,500	5.62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460,000	6.13	1,541,820	17.9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062,500	27.50	3,144,320	36.6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60,000	44.80	3,360,000	39.1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97,500	21.30	1,597,500	18.61
	3、核心员工				
	4、其它	480,000	6.40	480,000	5.5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437,500	72.50	5,437,500	63.36
总股本		7,500,000		8,581,820	

注：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为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9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的基础上，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 108.182 万股后最终持股情况。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6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成功募集资金12,549,112.00元人民币。依据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元）	发行后（元）
货币资金	211,624.87	12,760,736.87
流动资产	42,247,312.31	54,796,424.31
非流动资产	22,310,389.22	22,310,389.22
负债	49,818,671.20	49,818,671.20
净资产	14,739,030.33	27,288,142.33
资产总额	64,557,701.53	77,106,813.53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椰壳活性炭的生产与销售；其他类木质活性炭与煤质活性炭贸易；净水滤芯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椰壳活性炭的生产与销售；其他类木质活性炭与煤质活性炭贸易；净水滤芯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财务状况趋稳健，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潘龙直接持有公司 59.73%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句容市泓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60%股份，合计可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9.33%，同时，潘龙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潘龙直接持有公司 52.20%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句容市泓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39%股份，合计可控制的股份公司表决权比例变为 60.59%，潘龙仍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故潘龙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 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 持股比例 (%)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 持股比例 (%)
1	潘龙	董事长、总经理	4,480,000	59.73	4,480,000	52.20
2	包海红	副总经理	-	-	-	-
3	徐汉杏	董事	2,080,000	27.73	2,080,000	24.24
4	朱红英	董事	-	-	-	-
5	李成娣	董事	-	-	-	-
6	郝意	董事	-	-	-	-
7	冀春林	监事会主席	-	-	-	-
8	文小杰	职工代表监事	-	-	-	-
9	胡长香	监事	-	-	-	-
10	苏爱银	财务负责人	-	-	-	-

合计	6,560,000	87.46	6,560,000	76.44
----	-----------	-------	-----------	-------

7、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2016年度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81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64	40.25	27.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6	-1.59	-1.39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97	3.18
资产负债率（%）	79.97	77.17	64.61
流动比率	0.64	0.89	1.16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以及本次发行108.182万股股份后模拟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1,081,820 股，认购对象为 2 名合格机构投资者。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本次新增股份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1,081,820 股。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任职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30,000	0	430,000
2	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651,820	0	651,820
合计			1,081,820	0	1,081,82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要点如下：

一、通瑞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通瑞环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三会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除上述对关联借款进行补充确认的事项外，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除上述对关联借款进行补充确认的事项外，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通瑞环保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通瑞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和本次发行价格等因素考虑，通瑞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通瑞环保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四、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十五、公司已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六、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九、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通瑞环保不存在前次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况。

二十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等。

二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涉及国有资产出资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十三、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开户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不一致，是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范化要求造成的，未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四、综上所述，通瑞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关于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意见要点如下：

一、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两家私募基金已经依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且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题——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故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已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尚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册股东不享有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通瑞环保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基金备案手续。除上述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发行对象外，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九、上述 2 名法人股东均不是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十一、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自公司挂牌至本次定向发行之前，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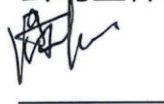
十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通瑞环保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瑞环保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并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办理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潘龙



徐汉杏



李成娣



郝意



朱红英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冀春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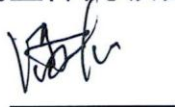


文小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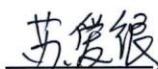


胡长香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潘龙



苏爱银



包海红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6日

